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此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的需要。因此，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